

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是否佩戴标牌 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执业兽医。

二、检查方法

1. 现场检查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是否佩戴标牌。
2. 询问相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未佩戴载有本人姓名、照片、执业地点、执业等级等内容的标牌，检查项结果为“不合格”，应当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立案调查。

四、说明

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，应当佩戴载有本人姓名、照片、执业地点、执业等级等内容的标牌。

五、附件

《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》相关规定

第四十四条规定，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，应当佩戴载有本人姓名、照片、执业地点、执业等级等内容的标牌。

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未佩戴标牌的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1000元以下罚款。